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共H股 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
 灣大道2號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附註5)就下列決議案
 進行投票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
 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預算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 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			
	9.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9.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9.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及			
	9.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1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黃海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0年外部擔保計劃。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15.	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6.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1)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上市方案：			
	17.1 股票種類；			
	17.2 股票面值；			
	17.3 發行數量；			
	17.4 發行對象；			
	17.5 發行價格；			
	17.6 發行方式；			
	17.7 承銷方式；			
	17.8 發行與上市時間；			
	17.9 擬上市地點；			
	17.10 決議有效期；及			
	17.11 A股股東權利。			
1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			
1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上市相關事宜。			
2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2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			
2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			
2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日期：2020年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閣下的棄權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
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ii)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遞交隨2020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寄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告所附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